**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

【壹、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裝修地址 |  | | | | |
| 施工許可證字號 | 年　　月　　日  核准字號： | 施工期限 | □ 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  □ 已申請展期（　　　年　　月　　日  　 新北工建字第　　　　　　　　號函） | | |
| 案件類別  （可複選） | □ 住宅、集合住宅　　□ 套房  □ 非住宅　　　　　　□ 立案類（　　　　　）  □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 | | |
| 簽章人員 | （簽章人員簽章) | |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 | （審查機構戳記） |
|  |
| 綜合審查  意見 |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 | |
| 備註事項（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審查機構勾選） |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  □ 其他： | | | | |
|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勾選事項者打“ˇ”；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 | | | | |

【貳、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ˇ”；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查內容 |
| 一 | 竣工查驗檢查表 | □免審查 | □ 本案為住宅、集合住宅室內裝修案件屬免審查者（非套房案件)。 |
| □符合  □不符合 | □ 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 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審查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申辦內容相符。  □ 核與原申辦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戳蓋騎縫章。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查內容 |
| 二 | 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已依個案檢討填寫，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簽章完成。 |
| 三 | 綠 建 材 | □符合  □不符合 | □ 住宅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 其他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 綠建材使用率。  □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文件。 |
| 四 | 防火性  塗 料 | □免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
| □符合  □不符合 | □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編號為 。 |
| 五 |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 六 | 消防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欄已逐項填載。 |
| 七 |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 | □免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 八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 變 更 | □免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領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函備查文件，經檢視與備查圖說相符。  □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樓板穿孔。□ 樓板墊高。□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綠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戶外階梯。□ 無障礙坡道。□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x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九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免審查 | □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評定書：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 檢附□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
| 十 |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審查 | □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查內容 |
| 十一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工廠類建築物/商業區辦公室 | □免審查 | □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71條有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許可)文件。  □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OA系統隔屏、玻璃。  □ 其他： |
| 十二 | 用電設備 | □免審查 |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十三 | 天然氣管線 | □免審查 |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十四 | 自來水用水 設 備 | □免審查 | □ 本案未涉自來水用水設備之變更。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變更，檢附自來水公司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
| 十五 | 貫穿防火區劃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  □ 本案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

【參、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ˇ”；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
| 一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
| 二 |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 □符合  □不符合 | □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
| 三 | 裝修為多間 套 房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檢 視 內 容 |
| 四 | 違章建築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本案違章建築依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32343622號令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者：  □ 已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違建，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情形且不違反其公寓大廈規約，已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非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 (防火巷、清糞巷)違建，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 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申請樓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於於陽台外緣加裝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天井違建，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涉他層權利人已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完成且無礙公共安全，並檢附封閉前後照片附卷為憑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 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並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夾層違建，已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完成且無礙公共安全，檢附封閉前後照片附卷為憑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 屬大規模違建者：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超過部分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 違建超出建築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違建超出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由簽證人員（建築師）簽證確認違建位置圖說，並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其他： |
| 五 | 竣工照片 | □符合  □不符合 | □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  □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且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 新設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商品檢驗標識。 |
| 六 |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簡 圖 | □符合  □不符合 | □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  □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討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第34條規定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檢 視 內 容 |
| 七 | 室內裝修天花簡圖 | □符合  □不符合 | □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

【肆、其他審查事項】

|  |
| --- |
|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  |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填寫本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